



編者的話

我國推動國內企業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係以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 IFRSs 正體中文版為準，並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適用公司（含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將從 102 年開始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第二階段為非上市上櫃公司與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於 104 年起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金管會嗣於 101 年 7 月 27 日釋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金管會認可之 IFRSs、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係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 2010 年正體中文版 IFRSs，並開放國內企業赴海外發行存託憑證若需依最新生效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提前於 102 年採用最新生效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本期月刊爰以「接軌國際會計實況介紹」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本局程科長國榮及黃專員瑞貞共同撰寫「開放國內企業於 102 年採用最新版 IFRSs 之規畫內容介紹」、程科長國榮及陳科員英閔共同撰寫「世界各主要資本市場與我國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況介紹」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述及我國採二階段導入 IFRSs，期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維持報表之可比較性，續後再逐步全面接軌 IFRSs。金管會藉由先行開放已發行或已申報發行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之企業採用最新版 IFRSs 之方式，可有效降低企業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財報重行編製之成本，並提高與國際企業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亦符合我國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全面接軌之既定目標，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第二篇作者指出金管會要求自 102 年起所有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正式導入 IFRSs，並已針對公報翻譯、企業導入問題解決、法規調整、稅務議題及教育宣導等事項做全盤的規劃，如同歐盟等其他國家，臺灣也面臨當地法規差異及相關考量，而對 IFRSs 做出微調等。另截至 101 年 6 月，多數第一階段公司皆按金管會建議進度執行，相信臺灣企業必然可以順利導入 IFRSs，並如期產製 IFRSs 財務報告。

實務新知部分，有本局林科長秀美撰寫「解析歐盟修正審計法規指令草案及其影響」乙篇，作者介紹歐盟執行委員會於 2011 年 11 月間提出針對現行審計法規指

令之修正草案，並說明歐盟地區國家對該修正案之反應。另美國亦有積極之審計措施刻對外徵詢意見中，如強化會計師獨立性、強制會計師事務所輪調、審計報告格式內容改變等。最後針對上開歐盟諸多措施於我國監理層面尚未納入，爰針對其規範特色分析影響層面，期作為我國未來檢討相關監理措施參考。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1 條、第 38 條條文、發布有關證金事業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規定之令、有關期貨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規定之令、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相關規範及修正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之相關規範等共 15 項。

